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4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吳照國

被告 史必德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康復華

被 告 黃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993,051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2,98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6、30、34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,993,0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7月6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02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（本院
03 卷第9、13頁），嗣於具狀變更利息、違約金請求如附表所
04 示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前揭變更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05 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8 論而為判決。

09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0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史必德有限公司(下稱史必德公司)，於113
11 年5月50日以被告康復華、黃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6
12 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3日起至118年6月3日止，
13 借款利率引用指標利率加0.5%機動計息(本件違約時指標利
14 率為1.72%，合計2.22%為本件請求利率)，自實際撥款日
15 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
16 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償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
17 全部到期，又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
18 分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加
19 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史必德公司於114年6月2日即未依約繳
20 款，並經抵銷被告寄存於原告之存款後，尚積欠本金5,993,
21 051元及如主文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為此，
22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
23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4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2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協助中小
27 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(無利息補貼)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
28 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款款明細查詢單為證(本
29 院卷第15-37、67頁)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
3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
31 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

01 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
02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盧芯沂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計息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5,993,051元	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